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向参股公司提供 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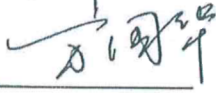
公司向石大宏益提供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彭正昌 

万国华 

吴天乐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 日